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新修订的《若干规定》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。

此次修订主要围绕5个方面进行：一是完善育儿假；二是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的计划生育奖励；三是完善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一次性补助金；四是新增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；五是完善计生家庭特别扶助、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。

关于完善育儿假，为了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子女，《人口计生条例》增设了“育儿假”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：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，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，双方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五天。育儿假期间的工资，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。”为了进一步增强育儿假的可操作性，便于基层执行，《若干规定（修订稿）》细化了育儿假，第三条中规定：“育儿假按照生育的子女数量计算天数。”“每年的育儿假从其子女出生之日起计算。育儿假一般应当在每个周期年内使用，可以连续使用，也可以分散使用。”

关于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的计划生育奖励，原《若干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规定：“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，办理退休手续时，在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计发养老待遇后，再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（即原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）5000元。”上述条款在“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”的列支渠道方面不够准确，容易理解为“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”由社保基金支付。因此，《若干规定（修订稿）》对此条款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第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：“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，办理退休手续时，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5000元。”对于婚后无子女人员的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规定，相应作了修改完善。

关于完善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一次性补助金，新修改的《人口计生条例》第四十条删除了“未满16周岁之前”的年龄限制，因此，《若干规定（修订稿）》第九条(独生子女意外伤残一次性补助金)、第十条(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补助金)条款中相应删除了“未满16周岁之前”的年龄限制。

关于新增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，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。因此，《若干规定（修订稿）》新增了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方面的内容，一是计生特殊家庭医疗帮扶；二是计生特殊家庭援助服务；三是计生特殊家庭养老服务；四是计生特殊家庭其他帮扶。

关于完善计生家庭特别扶助、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，2017年3月23日上海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》，2017年4月1日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联合印发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》，细化了两项制度。《若干规定（修订稿）》在原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此外，根据机构改革，文件将原《若干规定》中的“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委员会”；将“区县”修改为“区”。同时，《若干规定（修订稿）》对条款进行了调整。